

中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文件

东科党组〔2021〕17号



关于韩晓燕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市科学技术局党组决定：

韩晓燕 任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科副科长，试用 1 年；
免市科学技术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。

中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党组

2021 年 5 月 25 日



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
